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業陽 電話:03-8221501 傳真:03-8230576

電子信箱: ag1755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民兵議字第11202169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20216946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軍人忠靈祠安(遷) 厝申請須知」1份,請惠 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求事權統一、規定詳盡,民眾申辦窗口改由本府民政處 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內受理,並規範部隊(單位)、榮民機 構申請方式及遷厝事項,爰廢止「花蓮縣軍人忠靈祠骨灰 安厝須知」,另定旨揭申請須知,並於明(113)年1月1日起 實施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,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告問知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

榮譽國民之家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軍人忠靈祠管理室(含附件)、本府民

政處(含附件) 電2023/11/196文